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并收取现金方式向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售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慎核查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出售资产，不涉及股份发行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；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